

被指控性侵學生得到了政府的注意，他們的目標是什麼？ “Students Accused of Sexual Assault Have the Government’s Ear. What Are Their Goals?”

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

當威爾在大學被指控性侵，並上校園聽證會時，他立即感覺到聽證會上大家對他的敵意：「你走進去，他們看你就像在看一個罪人。」而且聽證會的決策成員們並沒有受過正當培訓，也不客觀。威爾說「他們完全不尊重我。」即使他最後沒有被定罪。

威爾是上週與教育部長，貝琪·戴弗斯（Betsy DeVos）會面的十幾名被指控性侵的學生之一。會議中，部長聽取來自各方—受害者、被指控學生和校方的意見，並由此來作為改變歐巴馬修正案第九條（Title IX），也就是聯邦性別平等法的方針。第九條內最激烈的爭議是關於2011年的「親愛的同事們」信件（Dear Colleagues letter）。其中闡明了大學對處理性暴力事件的義務，以及預防校園性侵的發生。但是批評者表示信件中的指導方針太超過了，而且完全傾向於受害者，這間接踐踏了被告學生的權利。

威爾和其他被告學生對記事報表示，他們與戴弗斯女士的會談，讓他們第一次感覺到政府高層重視他們的聲音。許多律師和被告學生的支持者們認為，川普政府更願意傾聽他們的觀點。

一、Standard of Proof 證明標準

被指控的學生們和其支持者，強調至少有一件事他們和受害者感同身受：那就是長久以來，大學都沒有認真的對待性侵案和受害者。

辛西婭·加勒特（Cynthia P. Garrett）是支持被告學生的非營利組織—家庭擁護校園平等（Families Advocating for Campus Equality，簡稱FACE）的主席。加勒特女士告訴記事報她想澄清一些對正當法律程序（due-process）支持者的迷思。「我們的目標不是要撤銷第九條。」她說。「我們的目標也不是要否認任何人的權利。更不是希望民權辦公室停止執行第九條。」她說，他們的目標，只是要確保校園的紀律處分程序對所有學生都是公平的。其他幾個目標，包括廢除「親愛的同事們」信件。他們想改變這封信告訴大學在對待性侵案中使用的優勢證據標準（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）。正當法律程序的支持者們表示，大學應該採用更高的標準—證

據明確 (Clear and Convincing)，一個介於「證據優勢」和刑事案件中使用的「無庸置疑」標準。

* 美法將舉證責任細分為提出證據的責任及說服的責任。說服責任又有程度上的差別，自難到易「無庸置疑」(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)，「證據明確」(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)，「證據優勢」(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)等三種不同程度。

對於一些代表被告學生的律師，公平性不僅僅是確保讓被指控的學生有更多的權利，更是在於改變校園中，一個變得太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文化。

但是那些性侵受害者的擁護者則認為，這種心態是在指責受害者。法律人權團體，SurvJustice 的執行董事，勞拉·鄧恩 (Laura L. Dunn) 表示，「這是一個針對受害者—尤其是對女性—的錯誤主觀意識，認為她們通報了虛假的報告並謊稱受到性暴力。」

然而，研究人員發現只有一小部分的報告是虛報，鄧恩女士在電子郵件中寫道，而大多數的性侵事件都沒有上報。

二、Regulations, Not Guidance 規定，而不是指導

個人教育權利基金會 (FIRE) 是對歐巴馬政府的條款最為反對的組織，該組織主張在校園內實行言論自由以及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。FIRE 的立法政策主任，喬·柯恩 (Joe Cohn) 列出一些希望能加進校園政策中的正當法律程序：被指控學生應被立即告知指控的內容；雙方都應有了解大學所擁有證據的權利；當學生認為調查或判決人有利益衝突時，應能提出投訴。

柯恩先生表示，戴弗斯女士應該頒發確實的規定，而不是像「親愛的同事們」這樣指導性的信件。

被控告學生，威爾表示他希望學校在聽證會上採用獨立的陪審團，由受過培訓且與大學機構無關的人員組成。因為許多行政人員和調查人員，不僅缺乏正當培訓，更是「以受害者為中心」為出發點，其中許多人是性別研究學家或家暴受害擁護者的背景出身。

雖然他們的專業很有意義，但是他們不該擔任應以客觀事實為主的調查或審判員。

資料來源：2017 年 7 月 19 日 高等教育紀事報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
<http://www.chronicle.com/article/Students-Accused-of-Sexual/240701>